

店面招租公告

本社坐落在华丰菜场旁边千鸿路店面若干间,对外公开招租。店面道路宽敞,层高可搭阁楼,每间面积48平方米。

联系电话 13858925107夏 13906794980冯

13506596698卢

联系地址 丽州南路5号3楼

永康市江南街道民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9月6日

招聘文员

黄棠村为了加快城中村改造进度,需招聘文员二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熟练电脑打字,工资5000元左右。

报名时间 截至本月15日

报名地点 黄棠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858941660

611260

永康市东城街道办事处黄棠村村委会

2019年9月6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9月18日8:30-14:30古联K66C线孙宅3'变停电,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9月7日第117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936号

胡海(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21381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52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049号

李鹏(曾用名李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前黄路1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94016) 本院受理原告杨德贵与被告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889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66433)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飞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05678.48元及截止代偿日应收保险费5944.5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29021.97元(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4月6日起暂算至2019年5月6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

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77号

被告 童俊杰、章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吴贵起与被告童俊杰、章玲玲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人民币13107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920号

被告 林志勇,男,1966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308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田畈林前塘沿151号。被告 郎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29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田畈林前塘沿151号 本院受理原告卢松利与被告林志勇、郎有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2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095号

被告 赵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安与被告赵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整并支付利息15960元(从2017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2%暂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后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

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16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636号

章义、章正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章义、章正西、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26号

被告 陈志良,男,197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翠屏路1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233216 原告胡志祖与被告陈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志良归还原告胡志祖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60元,由被告陈志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936号

永康市鑫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维丽与被告永康市鑫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鑫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维丽货款人民币111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292号

被告 陈梅蕊,女,196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17232X 原告李新芬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梅蕊归还原告李新芬借款人民币525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2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15年1月26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35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7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8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2015年5月18日止,以4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梅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2019年8月26日永康日报第1171期法院公告中案件(2019)浙0784民初2841号的案件号应为(2019)浙0784民初2700号,特此提醒。

刊登2019年6月3日永康日报第8版中案件(2019)浙0784民初3658号,被告为朱定一、黄笑梅、朱家璧、朱小宇的公告中,其中‘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时30分’应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特此提醒。



COMBABY
MONTESSORI PEACE EDUCATION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托班 秋季班开始招生啦!

招收年龄: 两周岁起

联系方式: 璐璐老师15167976630 (697920)
报名地址: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三楼



扫一扫了解更多信息

+++++

永康新闻网